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小 115 學年度特教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1.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51411561 號以及 115 年 8 月 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51491285 號函辦理。

二、報名公告及簡章下載方式：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將公告於下列網頁請自行下載報名資料：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tctes.ntpc.edu.tw/>

三、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8：00 時起至 10：0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 2 樓輔導室（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 141 巷 2 號）。

五、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

六、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開始甄選

七、甄選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小

八、工作時間及內容：因學生需求

(一)工作時間：於本校學生上課時間，依學生實際需求改變而隨時調整工作時間。

(二)工作內容：在原班級教師及特教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在學校學習參與及復健訓練」，包括但不限於：

- 1.協助教師處理及訓練學生自理、動作復健等(如:盥洗、飲食、如廁、行走、站立等)。
- 2.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作業完成相關事宜。
- 3.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 4.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 5.協助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 6.校方認為，應予協助學生或學校之其他相關事項。
- 7.應完成本市教育局、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在職訓練至少 9 小時（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研習 3 小時）。

★工作時間及內容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處特教組洽詢。

九、薪資與保險：

(一)薪資：依勞動部基本工資時薪支給(新臺幣 196 元/時)，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發。

(二)保險：依至校實際服務時間，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之加退保投保作業。

十、名額、聘期如下：

(一)特教生鐘點助理人員：擇優錄取 1~3 名，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開學日 115 年 8 月 31 日起（依學校上課日為準）。

十一、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四條情事之一，縱因事前未予察覺而於報名錄取聘用後察覺，仍得以註銷人員資格。

3.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且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者。

4.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尚在調查階段者）。

(二)一般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學校，請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十二、報名程序：請填寫報名表、履歷表各 1 份(如附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件影本、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工作經歷證明、身障手冊證件)，請以 A4 影印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名。報名時請務必備妥所附證件正本供查驗。

十三、甄選方式：面試。

十四、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十五、錄取公告：115 年 8 月 31 日 16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請自行查看。

十六、報到及簽約日期：115 年 9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持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及私章向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小 115 學年度特教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電 話		手 機	
地 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1.	年 月 起至 年 月	
	2.	年 月 起至 年 月	
	3.	年 月 起至 年 月	
	4.	年 月 起至 年 月	
特教助理員 職前訓練研習	☐ 有，_____小時 ☐ 無		
前科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收件審查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切結書 ☐ 其他（經歷證明資料、身障手冊...等, 無則免附）		
1、是否具身心障礙身分 ☐ 是 ☐ 否 2、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簡 要 自 述 （工作理念及對本工作的期待及對特教師的相處經驗）			
注意事項	1. 編號請勿填寫。 2. 報名時報名表請先填妥，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收件順序夾妥送交審查。 3.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交送審核小組審核。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證 件 黏 貼 表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請自行於身份證影本上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今報考 貴校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

四、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尚在調查階段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時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

先生 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
女士

宜，請惠予受理。

謹 陳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